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485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60)：

在 2011-12、2012-13 及 2013-14 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1-12、2012-13 及 2013-14 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，申請重估(i)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(ii)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：

		2011-12	2012-13	2013-14 (只包括 11 個月)
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— 所有行業	191	215	254
	— 餐館業	137	202	238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⁽¹⁾			
	— 所有行業	229	99 ⁽²⁾	168
	— 餐館業	172	92 ⁽²⁾	158
重估 排放比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— 所有行業	25	11	26
	— 餐館業	0	0	0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⁽¹⁾			
	— 所有行業	8	18	7
	— 餐館業	0	0	0

註：

-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- 因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(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)是在2012-13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，而其中不少是在2013-14年度獲得批准。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，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，在2012-13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較少。

一般而言，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。